

孟子注疏

一
孟
六
冊
孟

孟子注疏卷十上

漢趙氏注

宋孫奭音義并疏

萬章章句下

疏

正義曰。此卷卽趙注分上卷爲下卷也。此卷中凡九章。一章言聖人由力。

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不可階。他
人丘陵猶可踰。二章言聖人制祿上下差敘。三章言
匹夫友賢。下之以德。三公友賢。授之以爵。四章言聖
人憂民樂行其道。不合則去。亦不淹久。五章言國有
道。則能者處卿相。國無道。則聖人居乘田。六章言知
賢之道。舉之爲上。養之爲次。不舉不養。賢惡肯歸。七
章言君子之志。志於行道。不得其禮。亦不苟往。八章
言好高慕遠。君子之道。九章言國須賢臣。必擇忠良。
親近貴戚。或遭禍殃。凡此九章。合
上卷九章。是萬章有十八章矣。

孟子曰。伯夷曰。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
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

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注

孟子反覆差伯夷伊尹柳下惠

之德。以爲足以配於聖人。故數章陳之。猶詩人有所誦述。至於數四。蓋其留意者也。義見上篇矣。此復言。不視惡色。謂行不正而有美色者。若夏姬之比也。耳不聽惡聲。謂鄭聲也。後世聞其風者。頑貪之夫。更思廉潔懦弱之人。更思有立義之志也。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

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如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註]說與上同。柳下惠不差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註]鄙狹者更寬優薄淺者更深厚。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註]淅漬米也。不及炊避惡亟也。魯父母之國遲遲不忍去也。是其道也。孔子聖人故能量時宜。

動中權也。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注**伯夷清。伊尹任。柳下惠和。皆得聖人之道也。孔子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孔子集先聖之大道。以成己之聖德者也。故能金聲而玉振之。振。揚也。故如金音之有殺。振。揚。玉音終始如一也。始條理者。金從革。可治之。使條理。終條理者。玉終其聲而不細也。合三德而不撓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注**智者知理。物聖人終始同智。譬則巧也。聖。譬則

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注智。譬猶人之有技巧也。可學而益之。以聖。譬猶力之

有多少。自有極限。不可強增。聖人受天性。可庶幾而不

可及也。夫射遠而至。爾努力也。其中的者。爾之巧也。思

改其手。用巧意。乃能中也。

音義

橫政之橫。丁胡孟切。下同。橫民之橫。或作總。各

依本字讀。行。下孟切。下之行。行夜皆同。與音豫。佚音逸。

陋音厄。祖音但。錫音裸。郎果切。程音程。焉於虔切。澆

張音每。丁音漫。接漸。接如字。漸。丁張並先歷切。漬米也。

說文。接作澆。云浚乾漬米也。從水竟聲。孟子曰。夫子去

齊澆。漸而行。其兩切。浚音峻。瀝也。亟紀力切。動中張仲

切。下其中。中也皆同。始條理。本亦作治。條理。下同。梁所

界切。撓。奴教切。

音義

正義曰。此章言聖人由力。力有常也。賢

切。強其丈切。

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不可階。他

人丘陵猶可踰。所謂小同而大異者也。孟子曰。伯夷目

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至薄夫敦。已說上篇詳矣。此言

不視惡色不聽惡聲者言伯夷清靜其身不欲以亂色留於明。姦聲留於聰也。於是使聞伯夷之清風者頑貪之夫莫不變而爲廉潔之人。懦弱之夫莫不變而爲能有立其剛志也。聞柳下惠之和風者莫不變鄙狹而爲寬博。變淺薄而爲敦厚也。孔子之去齊至孔子也言孔子之去齊急速但漬米不及炊而卽行以其避惡故如是也。去魯國則曰遲遲而不忍行去此爲去父母國之道也。所謂父母國者孔子所生於魯國故爲父母之國也。大抵孔子量時適變其去國可以速則速故於齊不待炊而行也可以久而未去則久之故於魯國所以遲遲吾行也可以處此國則處之故未嘗有三年之淹可以仕於其君則仕之故有行可際可公養之仕也。凡如此者故曰孔子如是也。孟子曰至非爾力也。孟子又曰伯夷之行爲聖人之清者也。是其不以物汚其已而成其行於清也。伊尹之行爲聖人之任者也。是其樂於自爲而以天下之重自任也。柳下惠之行爲聖人之和者也。是其不以己異於物而無有所擇也。唯孔子者獨爲聖人之時者也。是其所行之行惟時適變可以清則清可以任則任可以和他則和不特倚於一偏也。故謂之孔子爲集其大成得純全之行者也。蓋集大成卽集伯夷

伊尹柳下惠三聖之道。是爲大成耳。如所謂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是孔子之清。而不至伯夷一於清也。佛勝召而不見。陽貨敬所不敬。是孔子之和。而不至柳下惠一於和也。然則伯夷伊尹柳下惠。是皆止於一偏。未得其大全也。而孟子亦皆取之爲聖者。蓋伯夷伊尹柳下惠。各承其時之有弊。不得不如是而救也。以孔子觀之。又能集此三聖而爲大成者也。方伯夷之時。天下多進寡退。而伯夷所以如是。潔已不殉。方伊尹之時。天下多退而寡進。而伊尹所以如是。而以天下爲已任。方柳下惠之時。天下多多潔已。而異俗。而柳下惠所以如是。俯身而同衆。故伯夷承伊尹之弊而救之。清。柳下惠承伯夷之弊而救之。和。孔子又承而集之。遂爲大成者。誰謂伯夷伊尹柳下惠。救時弊如此。可不謂爲聖者邪。雖然。孟子取爲三聖。其言又不無意於其間也。言伯夷但聖之清者也。以其取清而言之矣。伊尹但聖之和者也。以其取和而言之矣。柳下惠但聖之清者也。以其取清而言之矣。柳下惠但聖之和者也。以其取和而言之矣。孔子之聖。則以時也。其時爲言。以謂時然。則然。無可無不可。故謂之集其大成。又非止於一偏而已。故孟子於下。又取金聲玉振而喻之也。言集大成者。如金聲而玉

振之者也。金聲者是其始條理也。言金聲始則隆而終則殺者也。如伯夷能清而不能任。伊尹能任而不能和。柳下惠能和而不能清者也。玉振之者是其終條理也。言玉振則終始如一而無隆殺者也。如孔子能清能任能和者也。所以合金聲而玉振之而言也。以其孔子其始如金聲之隆而能清能任能和其終且如玉振無隆殺又能清而且任任而且和而且清有始有終如一者也。然則孟子於此且合金聲玉振之條理而喻歸于孔子是其宜也。然而始條理者是爲智者之事也。終條理者是爲聖人之事也。以智者而譬之則若人之有巧也。以聖人而譬之則若人之有力也。如射於百步之外爲遠其射至於百步之外是人之有力也。其所以中的者非人之力也。以其人之巧耳。此譬伯夷伊尹柳下惠但如射於百步之外能至而不能中。孔子於射能至又能中者也。蓋能至亦射之善者矣。而能至能中者又備其善者也。能清能任能和是聖人之善者也。能時是備其聖人之善者也。此一段則孟子總意而解其始終條理也。而始終條理又解金聲玉振者也。金聲玉振又喻孔子集三聖之大成者耳。蓋條理者條則有數而不紊理則有分而不可易也。

夏

姬鄭聲

正義曰云夏姬者

按史記云。夏姬。夏徵舒之母。陳大夫御叔之妻。三爲王后。七爲夫人。納之者無不迷惑。陳靈公與大夫孔宣儀行。父共通於夏姬。廢失朝政。徵舒遂殺靈公。及申公盜將夏姬來奔於晉。晉人殺巫臣。又娶夏姬。凡此是也。云鄭聲者。已說於公孫丑篇。**伯夷清。伊尹任。柳下惠和。**孔子時行則行。時止則止者。○正義曰。已說於上篇。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北宮錡。衛人。班。**

列也。問周家班列爵祿等差。謂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

聞也。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

略也。**詳。悉也。不可得備知也。諸侯欲恣行。憎惡其法。**

度。妨害已之所爲。故減去典籍。今周禮司祿之官。無其

職。是則諸侯皆去之。故使不復存也。軻。孟子名也。略。麤

也。言嘗聞其大綱如此矣。今考之禮記王制。則合也。天

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

公。謂上公九命。及二王後也。自天子以下。列尊卑之

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

位。下士一位。凡六等。諸侯法天子。臣名亦有此六等。

從君下。至於士。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

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

附於諸侯曰附庸。凡此四等。土地之等差也。天子封

畿千里。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小者不能特達於天子。

因大國以名通。曰附庸也。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

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視比也。天子之卿大夫士

所受采地之制。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注**公侯之國爲大國。卿祿居於君祿十分之一也。大夫祿居於卿祿四分之一也。上士之祿居大夫祿二分之一也。中士下士轉相倍。庶人在官者。未命爲士者也。其祿比上農夫。士不得耕。以祿代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注**伯爲次國。大夫祿居卿祿三分之一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

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

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注

子男爲小國。大夫祿居

卿祿二分之一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

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

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注

獲得也。一夫一婦

佃田百畝。百畝之田。加之以糞。是爲上農夫。其所得穀

足以食九口。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由農夫有上中

下之次。亦有此五等。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

音義

魚鉤

綺切。惡。烏路切。注憎惡同。采。音菜。食。音嗣。

疏

正義曰。此

下文及注食九。並下章疏食。皆同。佃。音甸。章言聖人

制祿。上下等差。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諸侯僭越。滅籍從

私。孟子略紀言其大綱。以答北宮錡之問也。北宮錡問

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者？北宮錡問孟子以謂周家班列其爵祿高下等差如之何也。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至嘗聞其略也者。孟子答之謂其詳悉則不可去其典籍。故今不復有。然而軻也。但嘗聞得其大綱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至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者。此皆孟子言周室班爵祿之大綱也。云天子一位至凡五等也者。蓋父天母地而爲之子者。天子也。爵位盛大以無私爲德者。公也。斥埃於外以君人爲德者。侯也。體仁足以長人者。伯也。子字也。字養也。而其德足以養人者。故曰子也。男任也。任安也。而其德足以安人者。故曰男也。自天子至於子男皆有君道。故尊卑之位凡有五等。然公侯伯子男皆臣乎天子。而爵位之列自天子始。所以與天子同其班。君一位。卿一位。至凡六等者。蓋出命足以正衆者。君也。知進退而其道達者。卿也。智足以帥人者。大夫也。才足以事人者。士也。自君以下至於士皆有道焉。故尊卑之位凡六等。然卿大夫士皆臣乎國君。而爵位之列自國君。所以與國君同其班。凡此者。是皆孟子所謂班君臣之

爵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至附庸者。此孟子言土地之等差也。故天子尊於公侯。故制地方廣千里。蓋不方千里。則無以待天下之諸侯故也。公侯卑於天子。故地廣百里。蓋不廣百里。則無以守宗廟之典籍故也。伯又卑於公侯。子男又卑於伯。故其地之廣狹亦莫不有七十里五十里之差。凡是四等。如其德不足以合瑞於天子。而其地又不是以敵廣於公侯。其勢又難以特達於天子者。故因大國以名通。則謂之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者。此言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也。周禮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鄭玄云。王之上士三命。則元士者。卽上士也。蓋以六命之卿其所受之地。則視七命之諸侯。以四命之大夫。則所受之地。而視七命之伯。以三命之元士。其所受之地。則視五命之子男故也。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至祿足以代其耕也者。蓋公侯之國。是爲大國者也。大國之地方百里。而國君之祿。則十倍於卿。而卿之祿。是爲居於君祿十分之一也。卿所居之祿。又四倍於大夫。而大夫之祿。是爲居卿祿四分之一也。大夫所受之地。則一倍於上士。而上士之祿。是爲居大夫二分之一也。中士下士亦

皆轉爲相倍。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者。蓋庶人在官者。是未命爲士者也。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也。其祿比於上農夫。然而不耕之者。蓋以士勞力於事人。不爲無庸也。而祿已足以代其耕矣。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至祿足以代其耕也者。蓋伯國。是爲次國者也。君卿大夫士之祿。亦同大國之君卿大夫士之祿。相爲倍差。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亦以祿足以代其耕矣。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至祿足以代其耕也者。蓋子男者是爲小國者也。君卿大夫士之祿。亦相爲倍差。與上同。其祿足以代其耕。亦然。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者。蓋耕者所得。一夫一婦。佃田百畝。而百畝之田。加之。以糞。是爲上農夫。其所得之穀。足以食養其九口。上次則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則食六人。下食五人。其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亦如農夫有上中下之次。有此五等矣。若今之斗食佐史屬吏是也。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其不及天子。又無六等。殆與孟子不合者。蓋以孟子所言。則周制。而王制所言。則

夏商之制也。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而孟子不言田而言地者，蓋祿以田爲主，王制主於分田以制祿，孟子主於制地以分國，而國以地爲主，此所以有田地之異也。王制云：天子之三公，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而孟子則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其視不同者，亦以周制與夏商之制不同也。孟子所以不言天子之公受地視侯，故特言其卿者，蓋卿與公同其所受，是所謂舉卑以見尊之意也。此又孟子所云班臣之祿也。**詳**悉也。至則其合也。○正義曰：云諸侯欲恣行憎惡其法度妨害已之所爲，故減去典籍。今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是則諸侯皆去之，故使不復有也者，蓋自列國之後，先王之法浸壞，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而諸侯類皆以強吞弱，以大并小，而齊魯之始封，儉於百里，至孟子時，齊方百里者十，魯方百里者五。此諸侯所以惡其籍害已而去司祿之職也。是時周室班爵祿之道，孟子所以不得聞其詳，特以大略而答北宮錡之問也。云今考王制則合也者，蓋自王制推之，亦有不合者矣。已說於前歟。**注**公謂上公九命及二王後也，至凡五等。○正